辛巴封路: 税在哪, 权在哪

原创 王子君的碎碎念 王子君的碎碎念 2021-04-02 18:18

辛巴封路: 税在哪, 权在哪

辛巴复出,搞活动把公司楼下的路给封了。附近市民如果路过,保安人员还会要求他们出示证件。

本来我觉得这是炒作,因为按常规办这些线下活动,公司应该有向城管市政等相关部门报备。只要有报备,媒体的讨论就只是追个 话题而已。

结果人民网的观点频道昨天发了评论文章:

"人民热评:为辛巴"封路",谁给的权力?"

"值得一提的是,此次"封路"事件中,当地相关部门和黄石街道办角色失范。封路,属于交通管制措施。根据我国《道路交通安全 法》相关规定,封路只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;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,或者做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 定,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。而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也规定,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的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。"

哟嚯,这事是当地街道办整的,越权操作了。

直觉告诉我,这么全情投入的街道办,一定是辛有志(即辛巴)公司的注册地。

果然,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,辛有志95%的股份,注册资本2.5亿人民币,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。

就是这次出面组织封路的那个。

不仅是出面组织封路,事后黄石街道还站出来给事件圆场,回应说"网友反映的情况是街道根据企业活动报备所作出的人车分流预 案,街道对受影响的市民表示歉意"。

家人们,爆孝了。

其实很容易想明白: 你公司注册在我这, 你的纳税走我的辖区, 而纳税额又是我的经济工作核心考核指标。

换谁做这条街的话事人,都得追在这些真正的话事人背后。(例如GDP2509亿粤海街道办,青海GDP也就2965亿)

现在金税四期已经铺开,大量税收相关数据都已联网。辛巴之前在直播间里也公开说自己是"白云区纳税大户",想来法律规定内的 税、辛巴是缴了的。

辛巴去年后半年卖了76亿,今年3月27号那场复出号称卖了20亿,纳税总额肯定相当可观。

地方政府"优待"纳税大户一直是常态。不过这几年兴起的网红,会把这种常态在舆论上"尖锐化"。

因为网红直播带货的形式非常直观,受众更容易聚焦在网红个人身上。因此再出什么幺蛾子,很难用听上去涉及很多人的"公司"概念来修饰。

这次辛巴封路引起的争议就是如此。如果是一家公司封路,报道价值不算大,因为"公司"给人一种"集体"感,理解上很模糊。

但"辛巴封路"这四个字不同,感觉像"一个人就能封路",颇有点古代达官贵人出行开道的气势。而直播网红在群众的朴素认知里并不算份"正经"工作,既不从事生产,又没有像演员这样的正式艺人身份。这种强烈的落差感,非常刺激舆论。

最后人民网再点出来:街道办是不能这么封路的。这情绪一下就炸了。

我依然觉得:好事,大好事。

拜媒体标题轰炸所赐,普通人已经很难理解庞大数字背后所象征的意义。

有个老点的数据: 17年北京民企纳税前100的总额, 655亿元; 年纳税额10亿以上的, 17家。

辛巴纳税额有多少我不知道,但过亿我是信的。这个水平别说街道办,市一级也得开始认真捧着。

"辛巴封路",把地方政府对纳税大户捧在手心的姿态表露无遗。

很多人已经见识过南山区法院,现在看着面向百万用户卖吃穿用度产品的辛巴,自然也会把怀疑的眼光投向黄石街道,投向白云区。

你会不会护短?因为很多地方都护短。

直播电商剧烈地改变了消费者获取产品的路径,平台越来越躲在网红后面,网红专职负责流量,责任划分越来越混乱。

现在随便一个网红,一场三四个小时的直播,可以轻松卖出五六十款产品。而就我所知,即使是一线网红,团队一般也就是二十来个人(已经算相当庞大了)。

其中专职负责供应链的人,大概七八人。这七八人里基本都是负责供应链谈判,砍价盯交付的,几乎没有网红有供应链质量管理能力。

说白了, 货都不会验。

我不怕街道办帮他们封路,我怕这些毫无产品责任能力的网红卖垃圾卖假冒伪劣,出事之后,街道办甚至更大一级的地方帮他们擦屁股。

那,"营商环境"就好过头了。

